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0年1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790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2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0592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0	3	3	0	2		
校址	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		電話	0226570435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		傳真	0227974262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□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■普通科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
		田徑				3					
		有氧體操				2					
		圍棋				3					
		射箭				1					
合計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圍棋	射箭	有氧體操					
	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體育館及操場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20分) 見(實施細則) 2. 基本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(15分) 10公尺折返跑*2(15分) 坐姿體前彎(10分) 3. 專長項目測驗(20分) 4. 口試(20分)	1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60分) 見(實施細則) 2. 基本體能測驗 女800公尺/男1600公尺跑走(20分) 3. 口試(20分)	1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20分) 見(實施細則) 2. 基本體能測驗 立定跳遠(15分) 10公尺折返跑*2(15分) 坐姿體前彎(10分) 3. 專長項目測驗(20分) 4. 口試(20分)	1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60分) 見(實施細則) 2. 基本體能測驗 女800公尺/男1600公尺跑走(20分) 3. 口試(20分)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不列備取)。								
		成績比序	田徑	圍棋	射箭	有氧體操					
	2.3.1.4	1.2.3	2.3.1.4	1.2.3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至4月28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： 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)填寫資										

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28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
- (10) 防疫證明（附件9）
4. 其他：國中三年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/出缺勤紀錄表正本，國中在校5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5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7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8. 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。
9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10. 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7月13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
11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3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4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5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

件6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8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並確實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9. 招生簡章之附件亦須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20.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射箭 圍棋 有氧體操

編號：

姓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</p> <p>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</p>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-50分(逾時取消資格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麗
高級中學】**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**輔導其轉校**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

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**辦理轉學**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: 申請日期: 申請人簽章:				
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					
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					
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					
(一) 考生應親自簽名。					
(二) 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					
(三)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		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切結書範例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。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